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楊梅貴

被上訴人 闕洺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226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如附件上訴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上訴意旨所指摘者，則盡為關於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之行使為不

01 當，並非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
02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

07 法 官 郭思妤

08 法 官 黃愛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林姿儀